

主 旨：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第二階段國內風險控管新制度

說 明：

依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中期商字第1070001993號及1070002088號函規定，期貨商自107年8月1日起實施第二階段風險控管新制度，相關規範內容請參閱以下說明。

一、第二階段 - 107年8月1日起實施：

1、自然人、一般法人**新開立帳戶**(含線上、非線上開戶者)交易總額度**不得逾新台幣50萬元**：

(1)自107年8月1日起，自然人及一般法人開戶時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要求之徵信資料或財力證明者，其國內期貨帳戶委託中及未沖銷期貨、選擇權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之總額(以下簡稱交易總額度)不得逾新台幣50萬元**(其金額依交易人ID之交易總額度合併計算，以下簡稱By ID控管)**。

(2)交易人如欲放寬交易總額度，請洽詢您所屬之營業員並提供本公司要求總價值超過**新台幣51萬元之財力證明文件**，經徵信人員評估符合放寬資格後，國內期貨帳戶交易總額度得逾新台幣50萬元，惟線上開戶者，國內期貨帳戶之交易總額度最高僅得放寬至新台幣100萬元(By ID控管)。

(3)**上述之交易總額度本公司得依交易人狀況保留調整額度權利。**

2、自然人、一般法人分類分級加收保證金比例限制調整：

(1)取消原交易人得申請對**所有契約**均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規定，改為僅得依個別契約逐項申請。

(2)為降低自然人及一般法人交易人個別契約部位過於集中所生之風險，將現行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以外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加收保證金之門檻降低，由個別契約未沖銷部位超過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之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20%降低至**5%**，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則維持不變。

(3)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須提供之財力證明總金額，按交易人種類計算之部位限制數，依該個別契約計算所需原始保證金之30%調高為**200%**，得對該帳戶所申請之個別契約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

(4)**107年8月1日前**已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客戶，開始適用分類分級加收保證金比例限制調整規定。

3、國內期貨帳戶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執行代沖銷作業規定：

(1)第一張委託單不得使用市價委託。

(2)第一張委託單倘無法成交應進行詢價，並全程禁止使用漲跌停ROD委託單。

4、有關「較不具流動性之商品加收保證金」執行方式：

低流動性商品	低流動性月份	加收比率
臺股股價指數期貨類 (臺股期貨、電子期貨、金融期貨、小型臺指期貨、臺灣50期貨、櫃買期貨、非金電期貨)	到期交割月份為三個最近月份「以外」之契約	加收保證金20%
除臺股股價指數期貨類之其他期貨契約	到期交割月份為二個最近月份「以外」之契約	加收保證金20%
臺指選擇權	履約價格為價外500點以上未滿1000點者	風險保證金(A、B值)均加收20%
	履約價格超過價外1000點者	風險保證金(A、B值)均加收50%
其他選擇權	所有月份	A、B值均加收20%

5、自107年8月1日起實施，第一階段對自然人及一般法人從事選擇權賣方交易A、B值加收20%亦同步調整，調整說明如下：

商品	8月1日「前」	8月1日「起」	
臺指選擇權	A、B值均加收20%	具流動性	停止適用A、B值均加收20%作業
		較不具流動性	履約價格為價外500點以上未滿1000點者，A、B值均加收20%； 履約價格超過價外1000點者，A、B值均加收50%
其他選擇權	A、B值均加收20%	A、B值均加收20%	

二、第二階段 - 107年10月1日起實施：

1、自然人、一般法人**既有帳戶**(含線上、非線上開戶者)交易總額度**不得超過新台幣50萬元**：

- (1)自然人及一般法人於107年8月1日前已開立之帳戶(以下簡稱既有帳戶)，自107年10月1日起，未提供符合期貨商要求之財力證明者，其國內期貨帳戶委託中及未沖銷期貨、選擇權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之總額(以下簡稱交易總額度)不得逾新台幣50萬元(By ID控管)，若實施前交易總額度已逾50萬時將無法再建立新倉。
- (2)配合前項規定，未提供符合期貨商要求之財力證明者，本公司將於107年10月1日一般交易時段開盤起，調整既有帳戶交易人國內期貨帳戶交易總額度至新台幣50萬元。
- (3)既有帳戶之交易人放寬交易總額度申請方式同新開立帳戶。
- (4)**上述之交易總額度本公司得依交易人狀況保留調整額度權利。**

2、非SPAN國內期貨帳戶風險指標加入垂直價差交易註記功能：

交易人留倉部位中如有指定之垂直價差交易部位，風險指標計算時依下列公式處理，且計算結果應依現行盤中風險控管之規定辦理。

$$\text{風險指標 (非 SPAN)} = \frac{\begin{aligned} &\text{權益數} + [\text{非垂直價差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 + \text{MIN}(|\text{垂直價差選擇權付權利金之組合部位淨市值}| : \text{履約價差} * \text{契約乘數})] \\ &- [\text{非垂直價差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 + \text{MIN}(|\text{垂直價差選擇權收權利金之組合部位淨市值}| : \text{履約價差} * \text{契約乘數})] \end{aligned}}{\begin{aligned} &\text{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 [\text{非垂直價差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 + \text{MIN}(|\text{垂直價差選擇權付權利金之組合部位淨市值}| : \text{履約價差} * \text{契約乘數})] \\ &- [\text{非垂直價差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 + \text{MIN}(|\text{垂直價差選擇權收權利金之組合部位淨市值}| : \text{履約價差} * \text{契約乘數})] + \text{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 \end{aligned}}$$

註:倘經計算之風險指標分母項小於 1，風險指標註記為 100%

期貨交易結算部